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 -----
-----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6-0197-PCS。 -----
----- 控訴方：檢察院。 -----
----- 嫌 犯：李秉麗 (LI PING LAI)，女性，1964年5月31日出生，持編號為
H361XXXX 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現下落不明。 -----
-----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被控作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
犯《刑法典》第 200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拾得物之不正當據
為己有罪」。 -----
----- 上述嫌犯須於 **2026年9月7日上午10時15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
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 -----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----- 2026年6月11日，於澳門。 -----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何艷群